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簽署「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正式協議及

###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致力打造免費的「天地一體」移動互聯網之公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優視互動就有關「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優視互動將標的業務注入博思文化後，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將產生 PFP 及 CPM 之預期收入。同時本公司就標的業務之 (i) 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的裝機存量之獎勵，及 (ii) 非會員模式收入所產生的未來三年預期平均年淨利潤，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優視互動。

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 0.06 港元轉換為最多 466,666,667 股換股股份（即港幣 28,000,000 金額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擬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3%，及於擬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得全部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

就有關合作協議之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為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誤會，可換股債券並不代表本公告刊載後已告或即將發行，唯發行可換股債券必須待合作協議生效及滿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發生，發行日期亦不會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合作事項須待合作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合作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備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致力打造免費的「天地一體」移動互聯網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優視互動訂立「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標的業務」）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 合作方簡介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為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設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一家於中國設立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之董事之所信及所知，博思文化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深圳市優視互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是一家專注於三網融合產品的開發與運營的高科技公司，擁有「互動電視購物平台」。

### 業務轉讓

1. 優視互動將其所有標的業務所有相關權益全部轉讓予博思文化，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其標的業務現有域名【[www.sofagou.com](http://www.sofagou.com)】的所有權轉讓予博思文化；

- b) 將標的業務現有的廠商裝機合同中所有權利及義務一併轉讓，並同時取得該些裝機合同簽署方之同意，重新與博思文化簽署廠商裝機合同；
  - c) 將其持有的標的業務相關軟體版權轉讓予博思文化；及
  - d) 將標的業務相關硬體設備及資產轉讓予博思文化，並以資產清單列示（「**資產清單**」）。
2. 優視互動須積極配合博思文化進行有關業務轉讓工作，並承諾及保證就業務轉讓的相關事項以及標的業務相關行政許可、經營牌照等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須的備案和登記，及於備案和變更後仍然維持有效。
  3. 當優視互動履行完成本公告分段標題**業務轉讓**中的第 1 及 2 條款後，博思文化向優視互動支付 40 萬元人民幣。

## 業務合作

1. 博思中國承諾向博思文化就標的業務提供全部技術、服務及設施。
2. 優視互動向博思中國派遣管理運營團隊人員，對有關標的業務的管理運營提供全面技術支持及管理維護工作，人員名單（「**人員名單**」）列明之人員均須承諾在三年內持續任職於優視互動，並由馬先生向博思中國出具《擔保函》（「**擔保函**」）；
3. 博思中國於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優視互動支付 200 萬元港幣或等值人民幣誠意金，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或本公告分段標題**業務轉讓**中的業務轉讓完成當月起，以遲者為準），於每月的最後一個自然日之前，向優視互動支付 10 萬元人民幣服務費；
4. 優視互動派遣馬先生擔任博思中國項目總監，博思中國向馬先生支付每月 1 元人民幣之顧問報酬，並由優視互動同意由馬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接受中國趨勢依據本公告分段標題**預期收益**向優視互動授出的可換股債券。

## 預期收益

1. 標的業務注入博思文化後，預期產生以下兩項收益：
  - a) 標的業務 CPM（cost per mille）收入，即通過標的業務平台獲得的廣告展示收入（基於廣告顯示次數的千人成本計價法）所得收入歸博思文化所有；
  - b) 標的業務 PFP（Pay-For-Performance）收入，即通過標的業務平台展示並實現

銷售的商品銷售分賬收入歸博思中國所有。本項收入包括會員模式收入和非會員模式收入，其中：

- 會員模式是依據博思中國要求新增的業務模式；
- 非會員模式收入即目前標的業務的業務模式。

2. 本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同意，博思中國根據標的業務之互動電視購物平臺軟件(APP)裝機存量，對優視互動進行獎勵，以及基於優視互動非會員模式給博思中國所產生的未來三年平均年淨利潤，按照市盈率 6 倍作為對價：

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博思中國向優視互動授權的代表馬先生支付上述可能發生之裝機存量獎勵和預期收益對價，計算方式如下：

a) 裝機存量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間，合計三個年度，於每年度 6 月 30 日對上一年度的業績進行審計，標的業務每新增 1000 萬台裝機存量，則本公司代博思中國向馬先生獎勵 100 萬元港幣可換股債券；獎勵上限為新增 6000 萬台裝機存量，即三年最高不超過本金額為 600 萬元港幣的可換股債券（每年度最高 200 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裝機存量以標的業務之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APP)在中國大陸地區出售的智能電視的安裝數量為計算標準。

b) 平均淨利潤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間，合計三個年度，於每年度 6 月 30 日對上一年度的業績進行審計，本公司根據標的業務的非會員模式於上述年度所實現的年淨利潤，按照市盈率法 6 倍分三年發行對應的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 如經審計，上一年度標的業務稅後非會員模式每實現稅後淨利潤 A 萬元港幣，則本公司向馬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2A 萬元港幣的可換股債券；
- 如經審計，上一年度標的業務的非會員模式虧損，則本公司無需向馬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且虧損之金額，將用於抵減下一個審計年度的稅後淨利潤並累積計算。

此項收購預期收益的對價，最高不超過 2200 萬元港幣的可換股債券。

3. 上述第 2 款所述的兩種方式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計金額不超過 2800 萬元港幣。
5. 各方同意，標的業務未來三年實際經營情況，按以由各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業務每年的經營財務狀況進行審計的審計報告作為最終依據。
6. 若本公司代博思中國給予馬先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分段標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第 2 條款規定期限內，無法達成本公告分段標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第 4 條款之換股條件，則本公司將用標的業務的非會員模式和會員模式所產生的實際利潤金額，向馬先生贖回未能換股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1. 合作協議內容生效及履行，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優視互動向博思文化出具經簽署蓋章後的資產清單，並向博思中國出具經簽署蓋章後的人員名單及擔保函；
  - b) 聯交所通過本公司就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滿足的事項；及
  - c) 本公司已自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在本公告分段標題**預期收益**第 2 條款約定，不計息；且優視互動及其授權代表馬先生不得要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本公司向馬先生發出可換股債券起的三年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2.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於框架協議中約定為每股 0.06 元港幣。
3. 可換股債券換股條件為：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所批准，及換股時前十個交易日收市價的平均數及換股日當天的收市價均高於每股 0.10 元港幣。
4. 當達成本條第 4 款約定之換股條件時，優視互動須立即行使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1.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6 港元指：
  - a)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59 港元溢價約 1.67%；
  - b)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59 港元溢價約 1.67%；及
  - c)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61 港元折讓約 1.67%。
2. 換股價乃由公司與各合作方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3.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 0.06 港元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466,666,667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
4. 以上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具體條款及相關披露會於正式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另行公告。

就有關合作協議之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為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誤會，以上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不代表本公告刊載後已告或即將發行，唯發行可換股債券必須待合作協議生效及滿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亦不會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合作事項須待合作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合作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備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是一家於中國設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博思文化」	指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指除週六、周日、公眾假期外及在香港銀行開放給經營業務之日期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擬將向優視互動授權代表馬先生發行之無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本公告分段標題 <b>預期收益</b> 第2條款約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優視互動訂立之框架協議，並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公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馬先生」 指 馬清虎先生，為優視互動之大股東及授權代表。為優視互動同意接受本公司授出可換股債券的一方。
- 「天地一體」移動互聯網 指 非一定以固網形式連接至互聯網，包括使用衛星網絡，並以該公告所描述為具體定義
- 「優視互動」 指 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鍾可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